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5147 號

被處分人：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423942

址 設：臺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 193 巷 45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 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廣告上，就商品之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7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來函表示，被處分人發行檔期「4/13~4/27」之商品 DM，刊載「『優沛蓄優酪乳 920ml/瓶』29 元」、「全省限量 2000 瓶」，惟檢舉人於 4 月 13 日欲購買上述商品時，被處分人卻貼出告示，表示廠商供貨不足，無法供應；而被處分人員工則表示一大早已被單一顧客全數購買，故無法再供貨。檢舉人認其說詞有違常理，係屬為吸引顧客所為之不實廣告，爰請本會查處。

二、調查經過

- (一)經函請被處分人就系爭廣告刊載「『優沛蓄優酪乳 920ml/瓶』29 元」、「全省限量 2000 瓶」乙節，檢證說明各分店所獲配額及銷售情形，並提出完整答辯及進貨及銷貨憑證等佐證資料，被處分人於 95 年 5 月 2 日提出說明，略以：

1. 被處分人發行之 95 年 4/13~4/27 檔期商品 DM 系列廣告製作流程及說明：因 DM 檔期所需前置作業需於 DM 開檔前約一個月完成 DM 排版相關作業，故被處分人於 95 年 2 月 20 日由廠商提報預計上 DM 商品明細，2 月 22 日由被處分人確認簽回後再交由採購繳交 DM 明細給企劃單位進行 DM 製作排版。而於 3 月 24 日校稿完成送出印刷，3 月 25 日印刷完成，4 月 9 日完成全省 DM 派報。
 2. 系爭廣告第 3 頁刊載「『優沛蓄優酪乳 920ml/瓶』29 元」商品之供貨過程說明：被處分人與供應商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乳食品公司）於 95 年 2 月 22 日就 4/13~/27 促銷期間之商品經雙方確認無誤，後因供應商反悔導致雙方 95 年度合約談判破裂，未能於 4 月 13 日供貨造成商品斷貨之情形。被處分人得知情形後隨即採取補救措施於 4 月 13 日開檔之日即在全台各店張貼道歉啟事以避免消費糾紛。
 3. 依上述說明，被處分人無法檢證說明各分店所獲配額及銷售情形及提供進貨銷貨憑證等相關佐證資料。
- (二) 針對被處分人所稱因供應商反悔導致雙方 95 年度合約談判破裂故未能於 4 月 13 日供貨造成商品斷貨之情形，經函請被處分人說明合約談判破裂的確切時點，被處分人於 95 年 9 月 6 日函復略以：
1. 被處分人與供應商佳乳食品公司之間原銷售合約有效期限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到期後。佳乳食品公司仍繼續供貨被處分人發行之 9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7 日檔期商品「優沛蓄優酪乳 920ml/瓶」29 元之 DM 廣告製作，係於 95 年 2 月 20 日由供應商佳乳食品公司提報預計上 DM 商品明細，再由被處分人之日配課副課長○○○與佳乳食品公司業務代表○○○先生於 95 年 2 月 22 日就上開促銷期間商品雙方確認無誤，於 95 年 2 月 22 日由被處分人確認簽回後，在進行 DM 製作排版，於 95 年 3 月 24 日校稿完成，95 年 3 月 25 日印刷完成，95 年 4 月 9

日完成 DM 派報。

2. 被處分人與佳乳食品公司於 95 年 2 月 22 日就促銷期間之商品經雙方確認無誤後，佳乳食品公司持續不斷供貨至 95 年 4 月 9 日。後於 95 年 4 月 11 日佳乳食品公司業務處副處長○○○等三人至被處分人處所明確表示不再依雙方 95 年 2 月 22 日所做約定就系爭促銷期間之商品供貨。故合約談判破裂的確切時點為 95 年 4 月 11 日。

(三) 另檢舉人於 95 年 4 月 23 日補充陳述，略以：系爭廣告所載販售優酪乳為「日配」，而檢舉人已自 4 月 13 日起五次早上至被處分人 4 樓陳列處均未見有陳列販賣，迄 4 月 23 日早上仍未見該產品。顯然就其「數量」觀之，應涉及廣告不實，尤其標榜「日配」，豈有一早就已無產品可供顧客購買。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事業倘於廣告就商品之數量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開規定。
- 二、查被處分人於其 4/13~4/27 檔期商品 DM 廣告刊載「『優沛蕾優酪乳 920ml/瓶』 29 元」、「全省限量 2000 瓶」等表示，惟消費者於上開期間至其營業處所卻未能購得系爭商品。且被處分人亦自承係因供應商未能供貨，致商品斷貨，故無法提出各分店銷售情形及進貨銷貨憑證等資料。是被處分人於上開期間未依廣告表示內容提供商品販賣確屬實情。

- 三、被處分人另表示本案係肇因於供應商反悔導致雙方 95 年度合約談判破裂，未能於 4 月 13 日供貨造成商品斷貨。惟被處分人既印製散發促銷廣告，以吸引消費者於促銷期間至賣場選購商品，即應確保商品有廣告所示之數量且如期至賣場銷售，不能以供貨商未能供貨為由，免除其違法之責任。另被處分人稱得知情形後，有採取補救措施，於 4 月 13 日開檔之日即在全台各店張貼道歉啟事以避免消費糾紛等語，惟查其僅於現場張貼缺貨啟事，消費者必須於當日至賣場後始能得知缺貨商品之訊息，且上述說詞仍無法改變其未依廣告內容銷售商品之事實。是被處分人於上開期間未依廣告表示內容提供商品販賣，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其 4/13~4/27 檔期商品 DM 廣告刊載「『優沛蓄優酪乳 920ml/瓶』29 元」、「全省限量 2000 瓶」等字句，惟實際未能於上開期間依廣告內容提供商品，其就廣告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考量被處分人係因供應商未能供貨而致違法等情，審酌其動機之惡性尚屬輕微，其行為目的非為預謀且預期之不當利益不大。再審酌其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